

# 28 工位发泡生产线系统 搬迁及售后技术服务合同 之 补充协议

协议编码: WFGHRCHT20250223

甲方: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BQ0F75

乙方: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168952958

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1184540U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 28 工位发泡生产线合同 (编号: WFGHRCHT20240152) (以下简称“原合同”);
2. 甲方已于 2025 年 1 月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1616910.00 元人民币;
3. 由于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仍在设立中并在当地尚未完成注册, 暂时无法直接与乙方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以启动项目, 由丙方委托甲方代为采购, 并签署原合同, 且甲方系丙方全资子公司。



为确保生产线按时交付, 项目顺利开展, 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达成以下协议:

## 一、 权利与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原合同内容不变,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适用于丙方。
2. 原合同第二期货款由丙方向乙方支付; 如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在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注册并具备签订合同及支付资质, 则第三期付款由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支付; 若届时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不满足支付条件, 则仍由丙方负责支付。
3. 甲方与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对乙方义务的, 乙方可向甲方和丙方双方或任何一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 甲丙双方须共同对乙方承担损失, 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其它

本协议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5月16日



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